

# 彰化縣溪州鄉農業剩餘資材代清除處理收費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溪鄉農字第 1150001514A 號令制定；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鄉耕地面積廣大，農業生產過程中會產生相當數量之農業剩餘資材，為維護鄉內環境衛生，並建置服務本鄉鄉民之農業剩餘資材回收再利用處理措施，爰依受益者付費原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服務對象及範圍

溪州鄉轄內之農民及一般家戶，農作生產過程或家戶庭園所產生之農業剩餘資材：

1. 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件或土地所有權狀等)以供查核。
2. 事業生產單位非本自治條例之服務對象。

## 第三條 代為清除處理之農業剩餘資材種類

- 一、 農作生產過程或家戶庭園所產生之樹木、樹枝或雜草。
- 二、 芭樂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套袋。

## 第四條 收費標準

一、 碎木機可破碎之樹木、樹枝(樹枝長度小於 150 公分；樹幹直徑小於 25 公分)：

(一) 委由本所代為清運：

3,000 元/車次(15 噸抓斗車，未滿一車以一車計)。

(二) 自行載運至場區(採車次計價，未滿一車以一車計)：

1. 75 噸，300 元/車次。

3.5 噸，700 元/車次。

4.5 噸，1,500 元/車次。

8.8 噸，1,700 元/車次。

12 噸，2,000 元/車次。

15 噸，2,500 元/車次。

17 噸，3,000 元/車次。

二、 碎木機無法破碎之樹木、樹枝(樹枝長度大於 150 公分；樹幹直徑大於 25 公分)；雜草：

(一) 委由本所代為清運：

4,000 元/車次(15 噸抓斗車，未滿一車以一車計)。

(二) 自行載運至場區(採車次計價，未滿一車以一車計)：

1.75 噸，400 元/車次。

3.5 噸，1,000 元/車次。

4.5 噸，2,000 元/車次。

8.8 噸，2,400 元/車次。

12 噸，2,800 元/車次。

15 噸，3,500 元/車次。

17 噸，4,000 元/車次。

三、芭樂套袋(芭樂集貨場之套袋恕不收受)：目前暫免收費。

四、本鄉轄內之公務機關、學校等機構所產出之農業剩餘資材，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機關首長同意者，得免收相關費用。

## 第五條 代清除處理規定

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者將不允代為清除處理，本所保有最終裁量權：

一、清運內容物混雜一般垃圾或其他資源回收物或過多的泥土/砂石；另芭樂套袋不能混雜過多的落葉。

二、木質類農業剩餘資材之來源，應符合森林法及「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三、單一個案於半年內申請本所代為清運，其清運車次累計逾 5 車次者，本所得不予以受理。

## 第六條 申請流程

一、致電或親洽本所辦理登記。

二、由本所派員至現場查核是否符合允收條件。

三、符合允收條件者，至本所繳納代清除處理作業費用後：

(一) 委由本所代為清運者：由本所聯絡申請人排定清運時間；申請人

須自行將農業剩餘資材暫置至車輛可清運之適當地點。

(二) 自行載運至場區者：依查核之允收條件，自行載運至指定處所後，由本所收受處理。

**第七條** 木質類農業剩餘資材經處理後所產生之木料，得由本所統籌處理之，其原則如下：

- 一、 優先供公共空間使用。
- 二、 民眾如有購買需求，收費標準如下：

(一) 自行前往本所指定場區載運：

- 1.75 噸，200 元/車次。
- 3.5 噸，400 元/車次。
- 4.5 噸，500 元/車次。
- 8.8 噸，700 元/車次。
- 12 噸，800 元/車次。
- 15 噸，1,000 元/車次。
- 17 噸，1,200 元/車次。

(二) 委由本所代為載運(限本鄉鄉內)：

- 資源回收車，1,700 元/車次。
- 15 噸抓斗車，3,000 元/車次。

**第八條** 農業剩餘資材代清除處理及木料變賣所收取之費用，應繳交本所公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農業剩餘資材代清除處理業務，由本所指派相關單位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溪州鄉農業剩餘資材代清除處理收費自治條例制定總說明

本鄉耕地面積廣大，農業生產過程中會產生相當數量之農業剩餘資材，為維護鄉內環境衛生，並建置服務本鄉鄉民之農業剩餘資材回收再利用處理措施，爰依受益者付費原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共十一條，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一、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條文第一條)

二、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服務對象及範圍。(條文第二條)

三、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代為清除處理之農業剩餘資材種類。(條文第三條)

四、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條文第四條)

五、明訂本自治條例之代清除處理規定。(條文第五條)

六、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申請流程。(條文第六條)

七、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木質類農業剩餘資材經處理後所產生木料之處理方式。

(條文第七條)

八、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收取費用管理。(條文第八條)

九、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業務執行方式。(條文第九條)

十、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未規範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條文第十條)

十一、明訂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條文第十一條)